## 學生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流程

業務單位 流 程 承辦人員 經學務處審核後公佈註明「准予申請差勤服務註銷懲罰」者可 提出申請,並於懲罰公布之期限內完成申請及服務手續。 生活輔導組 由申請學生可至學務處網頁下載或聯合服務中心、學務處領取 申請書,填妥申請書內容,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初審並核派工 申請銷過學生 作種類。 符合申請要件 不符合申請要件 分派至校內外從事勞務性或其他公 生活輔導組 益性之服務;或由學生自行聯繫輔 退回申請單 申請銷過學生 導人員。(申誡乙次服務3小時,以 下以此類推,小過乙次服務9小時, 心得600字。大過乙次服務36小 時,心得2000字。) 申請銷過學生 導師簽署意見。 導師 學生依指定完成服務工作,經輔 申請銷過學生 導人員考核後送交生活輔導組。 輔導人員 合格者 不合格者 由生活輔導組呈請學務長核可 由生活輔導組呈請學務長 生活輔導組 後,即予註銷其懲罰記錄,且不 核定後存查,並通知申請銷 另扣減其操行分數。 過學生。

## 學生申請改過銷過流程

## 流 程

業務單位承辦人員

- 凡本校在學學生因申誡、小過、大過乙次,須經公佈日起至每學期第17週止前,提出申請。
- 2. 符合上述規定者,始可提出申請。
- 3. 該學年在犯同樣錯誤者,不得申請銷過。
- 4. 一學年銷過次數,不得超過三次。
- 5. 竊盜、考試作弊、言行侮漫師長、其他嚴重損害校譽者,均不得 提出銷過申請。

申請資格

- 每學期第17週前提出申請,由申請學生至學務處網頁下載、填妥申請單相關資料後,經學務處生輔組長簽署同意並分配差勤種類、時數。
- 由監督證明人簽章完成差勤種類與時數後,並檢附心得報告,會 簽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學務長(小過以下之懲處),大過 以上由主任秘書、副校長、校長核定。

申請銷過學生

學務處生輔組呈核並註銷期懲處記錄與所扣操行分數一併註銷。

生活輔導組

- 備註:1. 操行成績平審查會召開前一週及審查會後至學期結束前,其懲處 記錄暫先不登錄,俟銷過申請期限至學期成績結算前。
  - 2.各學制畢業班因受於成績計算及畢業期程影響,凡有抵觸無法完成申請辦理銷過期限者,不適用前項銷過規定,原懲處記錄保存。
  - 凡經審議銷過後於離校前再違規受記小過兩次以上之處罰者,其原核准之銷過失效。
  - 4.學生依本項規定申請銷過經核准後,於學期結束前其原懲罰記錄 及其操行分數之扣減一律註銷,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